**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9：**

**总体成果框架草案**

|  |
| --- |
| **摘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为《公约》制定总体成果框架。筹备工作已通过2016年9月7日至9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初步专家会议和2017年6月11日至13日在中国成都召开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开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总体成果框架草案，并建议大会批准该草案。本文件在其附件中提供了该框架，并概述了其内容、对缔约国的影响及可能的推进方式。**需作出的决定：**第19**段** |

#### 引言

1. 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2013年对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1]](#footnote-1)标准制定工作进行评估时指出，委员会监督《公约》实施情况的任务是《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之一，但该任务因缺乏缔约国商定的总体成果框架而受阻。正如内部监督办公室所指，“只有先明确要取得何种成果，才能采取措施获取成果并进行报告（产出和成果）。现在情况并非如此。【……】在没有目标、指标和基准的情况下，难以针对《公约》实施情况取得的进展得出结论”。因此，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辩论后决定“为《公约》制定总体成果框架，包括明确的目标、时限、指标和基准”（[第8.COM 5.c.1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8.COM/5.c.1)）。
2. 委员会承认“在制定该框架过程中包容性协商和讨论过程的必要性”，决定为此目的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条件是筹集到足够的预算外资源（[第9.COM 13.e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9.COM/13.e)）。作为初步举措，中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动提出支持举办小型专家会议以制定初步框架，从而提交给随后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2016年9月7日至9日，教科文组织在中国北京举办了一次教科文组织第六类会议，即由总干事任命的专家以其私人身份参加的非代表性会议。会议汇聚了来自不同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的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社区或执业群体工作的21位专家。专家会议的报告见第[ITH/16/11.COM/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14-EN.docx)号文件。
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专家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并特别注意到专家们制作的成果图（[第11.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14)）。委员会对中国响应其第九届会议期间的号召，有意主办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表示欢迎。该会议得益于成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慷慨捐助，并于2017年6月11日至13日召开。工作组的报告载于第[ITH/17/12.COM/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9-EN.docx)号文件附件一，其简要记录见第[ITH/17/12.COM/INF.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INF.9-EN.docx)号文件。
4. 工作组根据2016年专家组提出的高层次成果图开展工作，一致并热情地批准了总体成果框架草案，并将其移交委员会审议。此后，委员会于2017年12月4日至9日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第[ITH/17/12.COM/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9-EN.docx)号文件），对工作组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建议大会批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总体成果框架草案。
5.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召开关于总体成果框架的信息会（[第12.COM 9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9)）。在编制本文件时，会议已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旨在让各国更加熟悉框架及其内容，更好地理解对他们的实际影响以及未来可能的实施步骤，这些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出。

#### 总体成果框架草案

1. 总体成果框架草案确定了长期、中期和短期成果以及八个专题领域，八个专题领域之下确定了一组二十六项核心指标以及一组八十六项相关评估因素，旨在有效评估2003年《公约》的产出、成果和影响。
2. 二十六项指标代表针对哪些信息可以被视为标志着《公约》实施工作取得成功或进展所达成的共识。对于每项核心指标，框架草案提出了可对该指标进行评估的两项或多项评估因素；该等因素通常涉及单一缔约国内的情况，并且包括各种成果或产出。各国监测并报告其领土内是否存在该等因素。由于每项指标都有两项或多项相关因素用于评估，因此可以报告指出，在特定缔约国内，一项指标获得全部或部分满足。在多数情况下，该等因素及其术语直接取自《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各项规定，缔约国有责任或鼓励缔约国通过自身行动或通过促致他国行动以确保满足特定条件。[[2]](#footnote-2)
3. 应该指出的是，核心指标通常表述为“【存在特定情况或实现变化】的程度”。没有说“缔约国已【完成X或实施Y】的程度”并非偶然，因为有大量行动者对结果做出了贡献。取得预期结果实际上取决于各类行动者的合作和参与，特别是“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第十五条）。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评估因素应包括来自社区或群体自身内部的倡议以及来自社区或群体外部（包括源于国家的群体）的介入。
4. 由于总体成果框架旨在用于国际和国家层面，当核心指标涉及“……的程度”时，需根据情况以两种方式理解。对于国际层面的监督和评估，“……的程度”通常会量化为存在特定情况或实现变化的缔约国比例或百分比及其程度。当缔约国在国家层面针对其自身监督和评估使用相同指标时，“……的程度”指在该国领土内存在特定情况或实现变化的程度。
5. 核心指标和评估因素草案密切关注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在其关于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定期报告中定期提供的信息类型（另见《操作指南》第五章）。总体成果框架的实用性直接取决于定期报告过程，且应铭记成果框架不应对缔约国施加新的报告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与诸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其他报告机制产生协同效应。另外，在评估《公约》影响方面其他补充信息来源也可发挥宝贵作用。但是，我们应假设总体成果框架的主要信息来源是定期报告，且该等报告将提供充分信息以确定是否已实现各项核心指标（不包括第23和26项指标，必须利用秘书处已收集的信息在全球层面监测）。

#### 指导性说明、基准和目标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委员会审查的文件包括两份指导性说明样本（见第[ITH/17/12.COM/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9-EN.docx)号文件附件3）。为使总体成果框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监测、报告和评估的所有人员就各项指标的范围和如何衡量其实现程度达成共识十分重要。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如果大会同意，秘书处将继续为所有二十六项核心指标编写类似指导性说明，反映工作组辩论期间提出的观点和有益建议。
2. 确定每项核心指标的基准和目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教科文组织的*《指导原则》*解释称，基线提供了计划或项目初始阶段的绩效指标出发点或相关水准，可以此作为参照点，评估预期成果的进展或实现情况。[[3]](#footnote-3) 其继续指出：“目标是指在特定时期以可得资源实现相关绩效指标的评估标准”。[[4]](#footnote-4) 就《公约》总体成果框架而言，需要在全球和国家两个层面设立基准和目标。例如，在全球层面，一项目标可能要求在预定期间内，X比例的缔约国完全满足特定指标，Y比例的缔约国部分满足该指标，Z比例的缔约国不满足该指标。在随后期间，可能会修改目标，要求增加完全满足的比例，减少不满足的比例。在国家层面，缔约国本身可以根据其优先事项、资源和能力设定在特定期间内完全满足该指标的目标，或者其目标可能是在特定程度满足该指标，或完全不满足该指标。
3. 这必然涉及两个平行程序，因为全球目标将通过国际协商程序确定，而国家层面的目标则由各缔约国根据自身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确定。这同样适用于基准，必须针对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的结果确定。为了有效发挥作用，目标和基准都需要切实可行、基于实际经验且（就目标而言）可实现。目标既不能过于简单，总是轻易实现；也不能雄心勃勃，始终无法实现。为了确定切实可行的目标，首先有必要尽量确定可靠的基准。就某些指标而言，对现有定期报告进行回顾性分析可能足以确定可靠的基准，但在多数情况下，现有报告无法提供足够可靠的比较数据以初步确定基准。相反，在国家层面，缔约国可能更容易根据自身对国内情况的了解以确定基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时期的实际成果可作为下一时期的可靠基准，但应预料到的是，确定基准的过程开始会不完善，而是在连续周期中得以改善。
4. 工作组和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在缔约国就本文件所附框架草案达成广泛共识后，在稍后阶段再处理基准和目标问题，才是明智之举。这一建议再正确不过，因为基准和目标将在每个监测周期定期进行修订，而结果图和指标很可能随时间变化较小。对于国家层面的基准和目标，各缔约国将确定其自身时间表；该项工作可以是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因此将取决于其时间表，如果大会同意，这一情况很有可能会改变（第[ITH/18/7.GA/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0-ZH.docx)号文件）。

#### 基于结果的报告和推进总体成果框架

1. 2013年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为《公约》制定总体成果框架【……】包括明确的目标、时限、指标和基准”，是旨在改进《公约》报告、监测和评估的若干建议之一。其另一项建议是，通过使其关注结果而改进定期报告——如果没有针对《公约》成果框架达成一致，就无法轻易实现。在其报告中，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如何最好地实施成果框架，并将其纳入正在进行的全球层面和各缔约国国内的《公约》报告、监测和评估过程中，特别是针对《公约》的定期报告制度”（参见第[ITH/17/12.COM/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9-EN.docx)号文件附件1）。委员会似乎很清楚，总体成果框架的通过，要求思考定期报告过程如何不仅成为一项行政报告义务，而成为一个学习机会，让缔约国能够定期评估自身的成就和挑战，确定或重新确定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交定期报告对缔约国的有用性，这本身可以被视为至少部分解决报告提交率较低的方法之一。由于报告越来越重视结果，报告编制过程可以通过促进对话和参与，逐步使参与《公约》实施的各方获益，以期提高提交率。
2. 针对定期报告制度可能作出的一些改进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处理（见第[ITH/17/12.COM/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0-EN.docx)号文件和第[12.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0)号决定），也是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一项辩论议题（第[ITH/18/7.GA/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0-ZH.docx)号文件）。除对报告时间表的修改建议外，秘书处已经开始考虑对ICH-10定期报告表格进行可能的修订，以使其更好地与总体结果框架相一致，并确保表格要求的信息尽可能直接且充分地为框架作贡献。将ICH-10表格导向以结果为基础的报告这一过程，也将着眼于突出使报告过程本身尽可能地对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有用。
3. 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整个辩论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需要为实施成果框架做好准备，并协助其开展信息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使缔约国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特别是社区、群体和个人能够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全球能力建设计划被视为该等活动的典范，强调应采取类似的方式加强实施总体成果框架的能力。除上述指导性说明外，还需要编制其他信息材料，以使《公约》的各方参与者能够了解该框架的内容以及如何参与监测、报告和评估。作为举办一系列介绍总体成果框架和经修订的以成果为导向的ICH-10定期报告表格的区域讲习班的补充，可以在次区域或国家层面召开更深入的工作会议，以更好地理解如何界定国家层面的基准和目标，并将该信息纳入其各自的报告。在这方面，将报告周期推向区域而非基于批准的日程表的主要好处之一是其可以提供更有效的能力建设机会，包括点对点和邻对邻技术援助。
4. 大会可考虑通过下文所附总体成果框架，并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步骤实施（[第12.COM 9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9)）。考虑到总体成果框架对以结果为基础的报告的重要性，大会可由此要求秘书处修改ICH-10定期报告表格，并继续过渡至定期报告机制改革。大会通过成果框架后，秘书处还可以开始确定临时目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基准，供其在全球层面实施。大会也不妨请秘书处确定可能的信息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缔约国使用总体成果框架和经修订的定期报告表格。
5.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9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9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感谢中国慷慨主办并共同出资召开专家会议（2016年9月）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17年6月）会议，这对制定总体成果框架至关重要，
3. 批准本决议所附的2003年《公约》总体成果框架；
4. 注意到总体结果框架将要求修订ICH-10定期报告表格，并要求秘书处相应地对该表格进行修订；
5. 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制指导性说明和其他信息材料，支持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实施总体成果框架，包括在国家层面确定目标和基准；
6. 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制定临时目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基准，以在全球层面实施总体成果框架；
7. 邀请秘书处制定能力建设方针，并提供与总体成果框架相一致的定期报告所需材料，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在现有全球能力建设计划的范围内实施总体成果框架及其定期报告工作；
8. 还邀请缔约国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以支持该等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

**附件**

**总体成果框架草案**

**表1：附简要指标的高级别框架**

|  |  |
| --- | --- |
| **影响** | 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社区、群体和个人积极和持续管理的保护，从而促进和平、包容社会中人类健康、尊严和创造力的可持续发展。 |
| **长期成果** |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实践和传承。 | 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认可和认识。 | 加强各层面所有利益相关方对保护的参与和国际合作。 |
| **中期成果** |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各类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的关系。在各类社区、群体和个人主导下，积极制定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保护措施或计划。 |
| **短期成果** | 提升总体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提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保护措施或计划的能力。 |
| **专题领域** | 机构和人员能力  | 传承和教育  | 清单编制和研究 | 政策、法规和行政措施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 | 提高认识 | 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国际参与 |
| **核心指标（简要）** | 1. 主管机构支持实践和传承
2. 支持增强保护人员力量的方案
3. 社区和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开展或接受培训
 | 1.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加强传承和促进尊重
2.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
3. 中学后教育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
 | 1. 清单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促进其保护
2. 清单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尊重多样性，并支持由社区和群体开展的保护
3. 研究和建档有助于保护
4. 研究结果可以获取和利用
 | 1. 文化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2. 教育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3. 文化和教育领域外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4.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尊重习俗做法、实践和表达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得到广泛认可
2. 具有包容性的计划和项目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广泛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2. 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3. 通过公共信息措施提高认识
4. 在提高认识活动时尊重道德原则
 | 1. 利益相关方中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度提升
2. 民间社会参与监督保护
 | 1. 委员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私营机构或个人[[5]](#footnote-5) 共同参与
2. 缔约国就保护进行合作
3. 缔约国参与国际网络建设和机构合作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支持保护和国际参与[[6]](#footnote-6)
 |

**表2：专题分类的核心指标和评估要素**

| **专题领域** | **核心指标** | **相应评估** |  | **引文[[7]](#footnote-7)** |
| --- | --- | --- | --- | --- |
| **机构和人员能力** | 1. 主管机关和机构及咨询机制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实践和传承的程度
 | * 1. 已经指定或建立一个或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管机构。
 |  | 《公约》第十三(b) 条《操作指南》第154(a)段 |
| * 1. 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主管机构，无论该项目是否列入名录[[8]](#footnote-8)。
 |  | 《公约》第十三 (b) 条《操作指南》第158(a)、162(d)段 |
| * 1. 通过咨询机构或其他协调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广泛和全面[[9]](#footnote-9)参与，特别是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  | 《操作指南》第80段 |
| * 1. 促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有关的机构、组织和/或倡议，并利用它们的材料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实践和传承。
 |  | 《公约》第十三(d)(iii)条 |
| * 1. 文化中心、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作出贡献。
 |  | 《操作指南》第79、109段 |
| 1. 项目支持加强人类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能力的程度
 | * 1. 高等教育机构以包容方式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课程和学位。
 |  | 《公约》第十四(a)(iii)条《操作指南》第107(k)段 |
| * 1. 政府机构、中心和其他机构以包容方式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  |  |
| * 1. 基于社区或非政府组织的举措以包容方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提供培训。
 |  |  |
| 1. 由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在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开展或接受培训的程度
 | * 1. 培训计划，包括由社区自行开展的培训计划，以包容方式向社区、群体和个人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
 |  | 《公约》第十四(a)(ii)条《操作指南》第82、153(b)、155(b)段 |
| * 1. 培训计划以包容方式向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
 |  | 《公约》第十四(a)(iii)条《操作指南》第153(b)段 |
| **传承和教育** | 1.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促进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程度
 | * 1. 实践者和传承人[[10]](#footnote-10)以包容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计划的设计和开发，和/或积极展示和传承其遗产。
 |  | 《操作指南》第107(e)段 |
| * 1. 学习和/或加强社区、群体和个人认可的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模式和方法，并将其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计划。
 |  | 《公约》第十四(a)(i)条、第十四(a)(ii)条《操作指南》第180(a)(iii)段 |
| * 1. 存在并支持由社区、群体、非政府组织或遗产机构开展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加强其传承的教育计划和/或课外活动。
 |  | 《操作指南》第109段 |
| * 1. 教师培训方案和为非正规教育提供提供培训的方案包括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纳入教育的方法。
 |  |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被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纳入相关学科内容，以及用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学和学习及尊重自身和他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程度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纳入相关学科内容，以贡献和/或作为解释或展示其它课题的手段。
 |  | 《公约》第十四(a)(i)条《操作指南》第107、180(a)(ii)段 |
| * 1. 学校学生通过教育方案和课程学习尊重和反思其自身社区或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他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 《公约》第十四(a)(i)条《操作指南》第105、180(a)(i)段《道德准则》第11条 |
| * 1. 学习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体现于母语或多语言教育和/或在教育课程中纳入“本地内容”。
 |  | 《操作指南》第107段 |
| * 1. 教育计划应教导保护自然和文化场所及纪念地，他们是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方式。
 |  | 《公约》第十四(c)条《操作指南》第155(e)、180(d)段《道德准则》第5条 |
| 1. 中学后教育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以及研究其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的程度
 | * 1. 中学后教育机构（在音乐、艺术、手工艺、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等领域）提供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传承的课程和学位。
 |  |  |
| * 1. 中学后教育机构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提供课程和学位。
 |  |  |
| **清单编制和研究** | 1. 清单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促进保护的程度
 | * 1. 自批准《公约》以来，已确立或修订了一个或多个清单编制系统，以保护和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  | 《公约》第十一、十二条《操作指南》第1、2段 |
| * 1. 特定清单和/或各种范围的清单体现多样性并促进保护。
 |  |  |
| * 1. 在本报告期间，已更新现有一项或多项清单，特别是体现了列入项目的存续力。
 |  | 《公约》第十二条《操作指南》第1、2段 |
| * 1. 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创造条件，同时尊重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并将之用于加强保护。
 |  | 《公约》第十三(d)(ii)条《操作指南》第85段 |
| 1. 清单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者多样性，及支持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实施保护的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包容方式参与清单编制，明确并加强其保护工作。
 |  | 《公约》第十一条《操作指南》第1、2段《道德准则》第1、6、8、10条 |
| * 1. 清单编制过程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人员的多样性，包括社会各界、所有性别和所有地区的实践和表现形式。
 |  |  |
| 1. 研究和建档（包括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促进保护的程度
 | * 1. 以经济和其他支持形式促进研究，科学、技术和艺术调查、建档整理和归档，并与相关道德原则保持一致。
 |  | 《操作指南》第173、175段 |
| * 1. 促进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和保护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
 |  | 《操作指南》第162段 |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和传承人参与管理、实施和传承研究成果以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均在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完成。
 |  | 《操作指南》第109(a)、109(e)、153(b)(ii)、175段《道德准则》第1、7条 |
| 1. 可以获取研究成果和建档及研究成果和建档用于增强决策和改进保护的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可获取建档和研究成果，同时对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 《公约》第十三(d)(ii)条《操作指南》第85、101(c)、153(b)(iii) 段《道德准则》第5条 |
| * 1.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建档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成果用以加强跨部门的决策。
 |  | 《操作指南》第153(b)(ii)段 |
| * 1.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建档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成果用以改进保护。
 |  |  |
|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 | 1. 文化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 * 1. 已经制定或修订且正在实施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并体现其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及/或法规和行政措施。
 |  | 《公约》第十三(a)条《操作指南》第153(b)(i)、171(d)段 |
| * 1. 已经制定或修订且正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或地区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包括针对特定遗产的保护计划，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
 |  | 《操作指南》第1、2段 |
| * 1. 针对一般性文化和遗产的整体支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平地提供公共财政和/或技术支持，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同时考虑列为急需保护遗产的优先性。
 |  |  |
| * 1.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文化政策及/或法规和行政措施，反映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积极参与。
 |  |  |
| 1. 教育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 * 1. 制定或修订及实施针对教育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保认知、尊重和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  | 《公约》第十四(a)(ii)条 |
| * 1. 制定或修订及实施针对教育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实践。
 |  | 《公约》第十四(a)(ii)条 |
| * 1.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促进母语教学和多语言教育。
 |  | 《公约》第十四(a)(ii)条《操作指南》第107段 |
| 1. 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外，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 * 1. 制定计划、政策和方案时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道德原则。
 |  | 《操作指南》第171(c) 段《道德准则》 |
| * 1. 制定或修订关于包容性社会发展[[11]](#footnote-11)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  | 《操作指南》第171(d)、178、179、181、182、、188-190、191段 |
| * 1. 制定或修订应对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局势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纳入受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承认其对受影响人群抵御能力的重要性。
 |  |  |
| * 1. 制定或修订关于包容性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12]](#footnote-12)
 |  | 《操作指南》第171(d)、183-186段 |
| * 1. 制定或修订有利的财务或财政措施或激励措施，以促进和/或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并提升其实践所需的自然和其他资源的可用性。
 |  | 《操作指南》第78、186(b) 段 |
| 1.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尊习俗做法、实践和表达形式的程度，特别是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
 | * 1. 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被他人用于商业或其他目的时，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传承人及其社区提供知识产权和隐私权等法规保护形式。
 |  | 《操作指南》第104、173段 |
| * 1.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认社区和群体对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的习俗权利对于实践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  | 《操作指南》第178(c)段 |
| * 1.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认有助于预防争端和和平解决冲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实践和表现形式。
 |  | 《操作指南》第194、195段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 | 1. 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整个社会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改善自身福利，包括可持续发展计划。
 |  |  |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对话、促进相互尊重、解决冲突和构建和平。
 |  |  |
| * 1. 发展行动以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是身份和连续性来源以及知识和技能来源的重要性，并增强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的作用。
 |  | 《操作指南》第170、173段 |
| 1. 通过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的包容性计划和方案来确认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程度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方案包括所有社会部门和阶层，包括但不限于：
* 土著居民；
* 不同民族的人；
* 移徙者、移民和难民；
* 不同年龄的人；
* 不同性别的人；
* 残障人士；
* 弱势群体成员。
 |  | 《操作指南》第100、102、174、194段《道德准则》第1、2、4、9、10条 |
| * 1. 通过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或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方案，不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列入名录，在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
 |  | 《公约》第一、二、十四(a)条《操作指南》第100、107、155段 |
| **提高认识**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广泛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重要性的关注程度
 | * 1. 提高认识的行动体现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包容性和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  | 《操作指南》第101段 |
| * 1. 获得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自由、事先、持续和知情的同意，以开展有关具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提高活动。
 |  | 《操作指南》第101段 |
| * 1. 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时，适当保护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权利及其道德和物质利益。
 |  | 《操作指南》第101(b)、101(d)、104、171段《道德准则》第7条 |
| * 1. 青年积极参与认识提高活动，包括收集和传承有关其社区或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
 |  | 《公约》第十四(a)(i)条《操作指南》第107(f)段 |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及其保护的关注。
 |  |  |
| 1. 媒体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以及促进理解和相互尊重的程度
 | * 1. 媒体报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并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尊重。
 |  | 《操作指南》第111、112、113段 |
| *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利益相关方和媒体机构之间建立并实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合作活动或方案，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  |  |
| * 1.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媒体方案具有包容性，利用相关社区和群体的语言，和/或针对不同目标群体。
 |  | 《操作指南》第112、113段 |
| * 1. 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报道符合《公约》的概念和术语。
 |  |  |
| 1. 公共信息措施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并促进理解和相互尊重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从业人员和传承人通过政策和计划在包容的基础上得到公开承认。
 |  | 《操作指南》第105(d)段 |
| * 1. 为社区、群体和个人、普通公众、研究人员、媒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重要性和保护以及《公约》的公开活动。
 |  | 《操作指南》第105(b)段 |
| * 1. 促进和支持促进和传承良好保护实践的方案。
 |  | 《操作指南》第106段 |
| * 1.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信息促进社区和群体内部以及社区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和欣赏。
 |  |  |
| 1.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方案尊重相关道德原则的程度
 | * 1. 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道德原则。
 |  | 《道德准则》 |
| * 1. 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尊重道德原则，特别是体现在相关职业守则或标准中的道德原则。
 |  | 《操作指南》第103段 |
| **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1. 在利益相关方中间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的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包容的基础上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
 |  | 《公约》第十五条《操作指南》第1、2、7、79、101(b)、171(a) 段《道德准则》第1、2、9条 |
| * 1.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
 |  | 《操作指南》第90、108、157(e)、158(b)、162(d)、163(b)段 |
| * 1. 私营部门实体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道德准则》。
 |  | 《操作指南》第187段 |
| 1. 民间社会促进监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程度
 | * 1. 存在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  |  |
| * 1. 存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  | 《操作指南》第83、151、153(b)(ii)段 |
| * 1. 存在学者、专家、研究机构和专业中心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  |  |
| **国际参与** | 1. 委员会邀请以顾问和咨询身份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私人的数量和地理分布[[13]](#footnote-13)
 | * 1. 获得认可提供咨询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其地理分布及对不同领域的代表性。
 |  | 《公约》第九条《操作指南》第93段 |
| * 1. 参加《公约》理事机构会议和工作组的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百分比及其地理分布。
 |  |  |
| * 1. 除评审机制外，委员会为了咨询目的邀请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场合和活动次数。
 |  | 《公约》第八条 |
| 1. 积极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保护的缔约国百分比
 | * 1. 开展双边、多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针对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措施
 |  | 《公约》第十九条《操作指南》第86段 |
| * 1. 开展双边、多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针对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措施，特别是处于危险、位于多国领土内和跨境的遗产。
 |  |  |
| * 1.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优秀保护实践。
 |  | 《公约》第十九条《操作指南》第156、193段 |
| * 1. 将与位于另一缔约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档案与该国家共享。
 |  | 《公约》第十九条《操作指南》第87段 |
| 1. 缔约国积极参与国际网络建设和机构合作的比例
 | * 1. 缔约国作为东道国或受益国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类中心的活动。
 |  | 《操作指南》第88段 |
| *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活跃的社区、群体和个人、非政府组织、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国际网络。
 |  | 《操作指南》第86段 |
| * 1. 缔约国参加教科文组织以外的国际和区域机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活动。
 |  |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有效支持保护和国际参与[[14]](#footnote-14)
 | * 1. 缔约国寻求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经济或技术援助，并落实该援助下开展的保护计划。
 |  | 《公约》第十九、二十一条 |
| * 1. 缔约国或其他实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一般或特定目的的自愿补充捐款，特别是全球能力建设方案。
 |  |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5款、第二十七条《操作指南》第68-71段 |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用于支持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加《公约》理事机构会议的费用，包括邀请为提供咨询服务参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和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社区和群体成员。
 |  | 《公约》第八、九条《操作指南》第67段 |

1. . 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评估：第一部分 -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提供[英文](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0/223095e.pdf)|[法文](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0/223095f.pdf)|[西班牙文](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0/223095s.pdf)|[阿拉伯文](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0/223095a.pdf)。 [↑](#footnote-ref-1)
2. . 在附件表2中，有一栏含有对《公约》、《操作指南》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相关规定的引文，供大会辩论时参考。建议本栏不作为成果框架的一部分正式通过；但引文将被纳入各自的指导性说明。 [↑](#footnote-ref-2)
3. . *教科文组织：指导原则*（第BSP/RBM/2008/1.REV.6号文件）适用的基于结果的规划、管理和报告（RBM）方法，第32页，<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7/001775/177568C.pdf>。 [↑](#footnote-ref-3)
4. . 同上，第32页 [↑](#footnote-ref-4)
5.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5)
6.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6)
7. . 本栏列出了《公约》、《操作指南》和《道德准则》中一些相关条款的部分清单。建议本栏不作为成果框架的一部分正式通过；但引文将被纳入各自的指南说明。 [↑](#footnote-ref-7)
8. . 所谓“无论是否列入名录”，应理解为“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footnote-ref-8)
9. . 所谓“包容”，“包容性”或“以包容方式”，应理解为“包含所有社会部门和阶层，包括土著居民、移徙者、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成员”（参见《操作指南》第174段和第194段）。在报告该等行动和成果时，将鼓励缔约国提供分类数据或说明该等包容性如何得以确保。 [↑](#footnote-ref-9)
10. . 尽管《公约》一贯使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表述，但一些评估要素（如某些《操作指南》章节中）选择“实践者和传承人”的表述以更好地确认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特定作用的特定成员。 [↑](#footnote-ref-10)
11. . 根据《操作指南》第六章的规定，“包容性社会发展”包括粮食安全、医疗保健、性别平等、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优质教育包含在指标12内。 [↑](#footnote-ref-11)
12. . 根据《操作指南》第六章的规定，“包容性经济发展”包括创收和可持续生计、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旅游业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footnote-ref-12)
13.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13)
14.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14)